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推广和服务协议



甲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代理协议的当事人	1
二、代理协议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
三、协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
四、代理推广和服务事项	4
五、代理推广和服务的费用和报酬	7
六、违约责任和差错处理	7
七、争议的处理	8
八、代理协议的效力	9
九、代理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9
十、其他事项	10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甲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和服务代理人，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协议。

一、代理协议的当事人

（一）甲方

甲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室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岩武

组织形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乙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二、代理协议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代理协议的目的

订立本代理协议的目的是为了明确甲方和乙方之间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推广和服务等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订立代理协议的依据

本代理协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



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相关产品合同和附属法律文件的内容制定。

（三）订立代理协议的原则

- 1、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代理协议；
- 2、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和服务代理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本协议之规定办理推广和服务代理事项；
- 3、乙方在本协议确定的代理权限范围内开展代理推广业务，并由甲方对乙方在代理权限内的行为对外承担责任。

三、协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负责组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和注册登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及其他规章制度；
- （2）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作为推广和服务代理人，乙方并非为甲方唯一的推广和服务代理人；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推广及服务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改正其不符合本协议的行为；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从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和服务；
- （2）按规定计算、公告并向乙方提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3）向乙方提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公告、资讯等推广文件和资料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4）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申请，及时、足额支付退出款项；
- （5）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



关规定办理有关业务申请，确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建立并保管委托人名册及按照及本协议要求由甲方保管的其他资料；

(6) 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代理推广及服务费用；

(7)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业务支持，并保证提供的有关宣传材料内容符合有关法规；

(8) 对公司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中有可能影响代理推广的事项，及时通知乙方；

(9) 对乙方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提供的乙方商业秘密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0) 保证技术系统以及过户登记处理系统的稳定，如遇异常情况，甲方应及时处理并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依据本协议规定获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推广和服务业务手续费；

(2) 获得开展业务所需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和资料，及甲方的业务支持；

(3) 依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根据业务需求制定所需的管理制度；

(4) 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推广情况、客户反馈信息等在合理范围内向甲方就代理推广和服务等业务提出要求；

(5) 有权向客户反映市场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变化等信息，提供客观的理财建议；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具体情况，合理安排代理推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城市及营业



网点，并配备符合要求的人员、设备及设施；

(2) 保证代理推广技术系统的稳定，如遇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处理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3) 向投资人客观介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有关业务办理程序；

(4) 按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本协议的规定审核投资人提供的有关身份证明及其他资料；

(5) 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提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推广数据，及时准确地将有关款项划往甲方或客户的指定账户；

(6) 乙方对于甲方委托的代理推广和服务事项向投资者收取的费用须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名目再向投资者收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义下的其他费用；

(7) 按规定保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户、参与和退出申请表等资料，并对有关资料和对甲方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提供的投资人信息、交易数据、甲方商业秘密资料和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8)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代理推广及服务委托给第三方；

(9)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业务发展的需要，遵照双方约定，做好新业务系统优化和调整工作；

(10) 接受有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甲方对其推广及服务的必要监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代理推广和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推广和服务的事项有：

(一) 代理甲方了解客户信息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了解客户工作及客户适当性工作的相关制度和流程，认真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加强对了解客户工作的管理，加大对客户的风险提示。

在客户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前，乙方须充分了解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投资偏好、委托资金来源及用途等，并以书面和电子形式详细记载、妥善保存。乙方柜台人员须确认客户本人临柜办理。



乙方须对投资者信息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应当关注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的变化情况，及时提醒客户更新相关信息资料。如乙方发现客户重要信息发生变化，或者对先前获取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产生疑问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识别客户。

对机构客户用筹集的资金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乙方应当要求其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二）代理甲方向客户介绍计划内容及风险状况

乙方向投资者如实介绍以下内容：（1）甲方的业务资质、管理能力和投资业绩，有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帮助投资者准确、全面了解《计划说明书》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条款，重点提示涉及投资者重要利益的条款。（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主要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和客户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操作方法，充分揭示计划投资面临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使投资者明确风险自担，引导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能力审慎投资。并提供《计划说明书》供客户详细阅读，留存。

（三）合同签署

乙方应指导客户本人如实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对照客户的身份证着重审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内填写的客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个人签名，并将客户所有有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各类签署文件及业务表单分类、排序、归档保管，同时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留存联、托管人留存联定期寄送至甲方资产管理总部。

（四）代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代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开户/销户、登记、变更信息资料和查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资料。

1、甲方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的组织，制定相关业务规则。对乙方接收的申请进行最终的确认，并将确认信息及时传给乙方。

2、乙方负责接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账户业务的申请，以及由以上业务所产生资料的保管等。

（五）代理推广业务



乙方代理推广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分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以及其他新增业务。

1、甲方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分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组织，制定相关业务规则，负责对账单的发放。

甲方负责根据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分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申请予以确认，负责将确认信息及时传与乙方，负责组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分红和非交易过户等过程中的资金清算，负责投资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注册登记。

2、乙方负责接收客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分红等业务的申请，负责代理推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申请表的印制与管理，负责由以上业务所产生资料的保管等。

（六）代理客户服务

1、客户服务的内容

- （1）交易确认的查询；
- （2）提供交易确认单；
- （3）业务查询和咨询；
- （4）投诉的处理；
- （5）提供有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资料和宣传资料。

2、客户服务的分工

甲方负责印制并提供有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公司的宣传资料，负责向乙方提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培训，定期向客户寄送对账单，向乙方提供业务支持。

乙方根据业务需要负责印制并向投资人提供业务宣传资料，负责提供交易确认通知单，负责接待客户的查询、咨询及投诉，并向甲方提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推广及投资人投诉情况报告，协助甲方做好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市场的调查。定期将业务中出现的差错及处理情况以报告的形式交给甲方，对于重大的差错应及时通报甲方。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投资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交易及余额数据，负责向乙方提供业务咨询与数据核对。



3、客户服务的沟通

乙方应安排专门的人员负责客户服务的管理工作，除负责乙方内部客户服务的管理和沟通外，还应建立与甲方在客户服务的沟通、疑难问题的解答以及客户投诉的处理的有效渠道。

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公布与查询

(1) 甲方于每个集合计划开放日规定时间之前向乙方通知最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同时在管理人网站 (<http://yhjh.chinastock.com.cn>) 公开披露。

(2) 乙方应于每个集合计划开放日在营业网点通过公告或其他自助方式向投资人公布最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七) 资料的管理

1、本协议所指资料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产生的书面资料及交易数据。

2、甲乙双方应建立完整的档案保管与查询系统，保管履行各自义务产生的书面资料与交易数据。交易数据每日应进行备份，并完整保存，保管期限为自《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 20 年以上。

五、代理推广和服务的费用和报酬

1、代理推广和服务的费用

有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宣传材料的印制费用由甲方承担；代理推广的有关业务凭证（包括账户类交易，以及参与、退出等业务的申请表等）由乙方设计和印制，费用由乙方支付。所有凭证的格式需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除此之外的其他业务开办费由各自承担。

2、甲乙双方费用分成的标准和方式等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费用分成的标准、方式等进行修改。

六、违约责任和差错处理

1、本协议期限内，如出现严重自然灾害、不可预见的重大社会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本款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之规定并造成协议对方当事人损失的，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一方当事人违约，对方当事人除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外，并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协议的有关规定。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性质严重，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或者可能使对方当事人遭受严重损失的，对方当事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3、乙方不能按照服务标准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的，甲方将视其情况要求其纠正直至终止代理关系。

4、乙方录入或认证错误：乙方的柜台人员将投资者的申请输入错误，造成甲方向投资者赔偿损失的，由此产生的赔偿全部由乙方负责。

5、甲方与乙方传输错误：甲方与乙方在数据传输过程中造成的错误，如果属于乙方造成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如果属于甲方造成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6、推广系统的技术故障：由于乙方的一个或多个网点的技术故障造成数据无法及时汇总和上传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7、因甲方或其代理机构的促销计划或费率调整导致乙方正常代理推广活动受到影响或造成乙方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索。

8、因甲方人为失误或技术故障等过错，造成客户交易数据无法及时确认和下传，应由甲方发布公告说明原因，由此造成乙方及客户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因一方过错造成投资人损失，投资人向无过错方追偿并致使无过错方对投资人承担责任的，无过错方有权向过错方追偿。

10、其他差错：除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属于甲方或乙方的差错，甲方或乙方应就其过错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依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代理协议的效力

(一) 本代理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二) 本代理协议一式伍份，代理协议双方当事人各持贰份，上报监管机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代理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一) 本代理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本协议双方当事人一致书面同意后生效。附件的修改可以根据业务情况的变化，由双方协商一致随时修订。

(二)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者，本代理协议将终止：

- 1、乙方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
- 2、甲方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集合计划管理人接管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权；
- 3、甲、乙方有重大违规行为，危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的利益；
- 4、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和责任并经另一方催告后仍然不予纠正的；
- 5、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 6、一方严重违约，对方当事人单方解除本协议的；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可能导致本协议终止的情形之一的，本协议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即可终止。

(三) 资料的转移

协议终止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的全部注册登记账户资料（包括开户、销户、变更信息）转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方可终止行使代理职责。乙方应保证移交资料的完整与准确。代理推广及服务代理关系终止后，双方均有义务协助对方查询协议终止前投资者的交易资料。



十、其他事项

本代理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当事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推广和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2017年 1月 5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推广和服务协议》签署页)



杨明生

签订日：2016年12月30日

